# 转口贸易合同样本最新（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8-04

*第一篇：转口贸易合同样本最新转口贸易(EntrepotTrade)是指两国的进出口贸易是通过第三国的中间商把货物转手来完成的贸易方式。下面是小编整理的转口贸易合同范本，欢迎阅读。转口贸易合同样本1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受托人：(以下简称...*

**第一篇：转口贸易合同样本最新**

转口贸易(EntrepotTrade)是指两国的进出口贸易是通过第三国的中间商把货物转手来完成的贸易方式。下面是小编整理的转口贸易合同范本，欢迎阅读。

转口贸易合同样本1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关于甲乙双方于20\_年 月 日签订的货运代理合同(合同号：)，为了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货物转口贸易及运输事宜达成补充合同如下：

一、操作流程

1.乙方作为货运代理人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订舱，将甲方货物从中国港口出运到中转港马来西亚巴生港;

2.货到马来西亚巴生港后，由乙方当地代理负责从港区提货并视需要在保税仓库内倒柜、包装等事务以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理甲方进行货物增值服务;

3.乙方中转港代理完成相关的倒柜、包装等事务或相关货物增值服务后，将货物重新装柜并运输到甲方指定目的港;

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取得最终目的港清关所需要的产地证、发票、装箱单等相关贸易单据。

5、乙方承诺，尽管由乙方在中转港的代理委托中转港工厂为甲方提供相关的货物增值服务，但中转港工厂不会以出口方的身份出现在该批货物再出口至第三国的海关清关文件上。

二、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其出口的货物为合法货物，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甲方保证转口货物的包装为中性包装，不得在产品及/或任何包装上显示与中国有任何关联的标志、标识或任何其他唛头,否则由此引起所有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己承担;

3.甲方与其客户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或者由转口贸易引起的任何贸易纠纷均由甲方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责任：

1.货物在中转过程中，除非由于乙方或其代理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否则乙方不承担货损货差的赔偿责任：如因承运人造成甲方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相关承运人索赔;

2.如甲方有要求的，乙方应当提供其代理在中转港拆箱时的理货报告或重新装箱、封箱状态的照片;

3.如因甲方自身货物问题或包装问题或其它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但乙方会协助甲方做好相应补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货物在中转港装船出运后，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二程提单和其他清关文件;

5.乙方保证协助提供的目的港清关文件真实有效，但在目的港非乙方提供文件和操作失误原因引起的进口清关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协助提供的目的港清关文件仅用于清关用途，并不意味着甲方与乙方或清关文件上的相关方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甲方不得以该清关文件为依据向乙方及/或乙方代理及/或中转港相关第三方主张任何货款;

7、因乙方在中转港当地的代理或代理所委托的第三方在中转港为甲方提供提货、倒柜、包装、转运、清关等相关货物增值服务过程中的瑕疵而致使甲方与其客户之间发生买卖合同纠纷、转口贸易纠纷，与承运人发生运输纠纷，或与海关、港口管理部门等发生进出口管制纠纷，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因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货款结算

1.甲方自行负责与目的港客户之间的货款结算和其他相关事务，与乙方无关;

2.除非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并经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无义务为甲方提供货款代收代付的义务;

3.乙方同意甲方第三国目的港客户的货款经过乙方中转港的代理收取后转汇给甲方，乙方无条件地保证其中转港的代理能将货款转付给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连带支付责任。但乙方及/或其代理有权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率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如乙方代理代收货款的，乙方代理在收到货款后一周左右将款项汇到甲方指定帐户，如果在一个月内甲方未能收到款项将视为汇款出现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建议甲方通过中转港工厂收取货款，甲方应通过海关清关文件上显示的出口方收取货款。中转港工厂在为甲方提供相关的货物增值服务后该批货物再出口至第三国的，由乙方委托其在中转港的代理作为该批货物的出口方。

如果甲方或其目的港客户坚持要将货款通过中转港的工厂代收代付，那么即使事先通知乙方及/或经得乙方同意，乙方也不保证货款的安全，乙方不承担任何收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收汇风险和责任。

五、费用支付

1.甲方应在委托乙方代为办理货物出运时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费用确认单原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委托;在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甲方应按实支付。

2.甲方应按以下第 种方式及时支付给乙方所有费用款项：

1)在中转港装船出运前付清所有款项，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货物;

2)在乙方交付二程提单前付清所有款项，否则乙方有权留置提单及货物;

3)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港之前付清所有款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章

不在同日，则以最后一方的签章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时间：

转口贸易合同样本2

买方向卖方订购下列商品，条件如下：

1、商品的规格：

2、数量：

3、价格：

4、支付条件：

5、包装：

6、保险：

7、交货：

(1)交货时间

(2)目的港

8、单证：

9、检验：

10、技术规格说明：

11、本合同服从后面所附的一般条款。该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一　　般　　条　　款

1、财产权转移

货物的财产权以交货为转移。

2、保证

(a)如果货物发现缺陷，买方必须在到货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b)卖方保证货物品质规格符合卖方的规格说明。

3、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他超过买卖双方控制能力范围的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合同义务，买方和卖方均不予负责。

4、赔偿

如果卖方不能履行由于向买方出售上述货物而承担的义务，买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卖方均应向买方赔偿。

5、合同的取消

如果卖方没有或不能遵守合同，没有或不能履行义务，买方有下列权利：

(a)有关货物，包括已运抵买方的货物，不论财产权是否转移，均可退回卖方，费用由卖方负担;或者撤销全部或部分订单，不论撤销时货物是否运出或财产权是否已转移。在上述情况下，卖方应立即退还已付款项。买方对此概不负责。

(b)买方行使本合同第五条所赋予的权力并不损害或影响其他行动权利和获得由此产生的应得的赔偿金的权利。

6、专利权的侵犯

如果买方因使用或售出上述商品侵犯或被认为是侵犯他人专利权、注册的设计权、商标、牌号而受到牵连，一切费用和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7、仲裁

任何时候，双方对本条款或由本条款组成的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由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庭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证。

卖方：　　　　　　　　买方：

(签字)(签字)

\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

转口贸易合同样本3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_签订。

中国\_\_\_\_\_\_\_\_\_\_\_\_\_\_公司(简称甲方)和\_\_\_\_\_\_\_\_\_国\_\_\_\_\_\_\_\_\_\_\_\_公司(简称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从\_\_\_\_\_\_\_\_年\_\_\_\_月份起至\_\_\_\_\_\_\_\_年\_\_\_\_月底止，分期分批向乙方提供产品\_\_\_\_套(件)，计总值\_\_\_\_\_\_万美元。

品号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日期：

第一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每次交货时，将出运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船名等在\_\_\_\_小时前电告乙方。出运后，将全套正本货运单据：全套洁净装船提单(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发票(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包装单;产地证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由甲方直接寄给乙方的议付银行。同时，由甲方将上述单据的副本\_\_\_\_份，分别寄给乙方或乙方的代理人。

2.乙方同意在\_\_\_\_产品中，接受甲方次品不超过\_\_\_\_%。次品价格，双方根据质量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3.其他条款根据中国\_\_\_\_\_\_进出口总公司对\_\_\_\_\_\_国出口商品合同规定。

第二条　乙方同意自\_\_\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_\_\_年\_\_\_\_月底止，提供\_\_\_\_\_\_机器\_\_\_\_台，准备设备\_\_\_\_\_\_\_\_\_\_\_台，以及测试仪器\_\_\_\_\_\_台，附配件\_\_\_\_\_\_套等，计总值\_\_\_\_\_\_万美元。(各种设备的名称、型号、台数、价值齐全)

交货期：

1.\_\_\_\_机器，\_\_\_\_\_\_\_\_年\_\_\_\_月交货。

2.\_\_\_\_机器，\_\_\_\_\_\_\_\_年\_\_\_\_月交货。

3.其他设备，\_\_\_\_\_\_\_\_年\_\_\_\_月交货。

目的口岸：\_\_\_\_\_\_\_\_\_\_\_\_\_\_

支付办法：\_\_\_\_\_\_\_\_\_\_\_\_\_\_

包装：\_\_\_\_\_\_\_\_\_\_\_\_\_\_

其他：乙方在发运设备时，应先将发运的设备型号、名称、件数、金额、重量、体积等电告甲方。发运后，应将全套洁净的装船正本提单;发票;包装单;产地证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有关设备详细的技术图纸和安装、使用、操作等说明书寄送甲方。为便于甲方做好准备工作，乙方同意在\_\_\_\_\_\_\_\_年\_\_\_\_月底前，先将各机器全套图纸(包括基础图)寄交甲方。

第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_\_\_\_\_\_国\_\_\_\_\_\_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改之。

第五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各方应立即把上述情况的发生通知对方，说明情势并预计持续时间的长短，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　本合同以中、\_\_\_\_文书写，两种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_\_\_\_\_\_\_\_\_\_\_\_\_\_公司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国\_\_\_\_\_\_\_\_公司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人：中国\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转口贸易合同样本最新3篇

**第二篇：转口贸易咨询**

什么是转口贸易

转口贸易是指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买卖，二转口贸易的发生，其所处的位置适合于作为货物的销售中心。但不是任何企业都适合做转口贸易，这是外贸商家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转口贸易又称中转贸易或再输出贸易，是指国际贸易中进出口货物的买卖，不是在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直接进行，而是通过第三国转手进行的贸易。但转口贸易不是适用于任何场合,如在全球最大的在线拍卖网站eBay上做出口贸易的商家而言,eBay平台上的商家使用不到转口贸易。

尽管如此，对于实际交易中外贸企业而言，什么是转口贸易，是件很有必要了解的事情。下面一起来了解什么是转口贸易。

转口贸易产生的条件

转口贸易是指两国的进出口贸易是通过第三国的中间商把货物转手来完成的贸易方式。这种贸易方式在生产国为间接出口，在消费国为间接进口，因而是一种间接贸易方式。

转口贸易对中间商所在国而言，一般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1、自然条件，即中转国的港口必须是深水港、吞叶能力强，地理位置优越，处于各国之间的交通要冲或国际主航线上；

2、人为条件：要求中转国对中转地采取特殊的关税优惠政策和贸易政策，如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使中转费用不致过高。

转口贸易发生的地区

转口贸易的发生，主要是有些国家（或地区）由于地理的、历史的、政治的或经济的因素，其所处的位置适合于作为货物的销售中心。这些国家（或地区）输入大量货物，除了部分供本国或本地区消费外，又再出口到邻近国家和地区。如新加坡、香港、伦敦、鹿特丹等，都是国际著名的中转地，拥有数量很大的转口贸易。它们通过转口贸易除了可以得到可观的转口利润和仓储、运输、装卸、税收等收入外，同时也推动了当地金融、交通、电讯等行业的发展。

转口贸易对企业的用处

1、增加产品竞争力。很多进口的产品技术，精细度比国内高，售价自然高。

2、减少资金投入。如果国内采购出口的话 工厂必须收到款再出货转口的话只要和供应商做月结或者季度结 然后客户 提前支付款项。

另外如果企业资质没有进出口权的话，完全可以委托保税区单位做代理。省得办进出口权。国内出口还要开增票然后申请退税一般都是3个月，而转口贸易赚的就是一个差价。

总而言之，做转口贸易的商家，有一定的优势。但需要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来选择，毕竟不是任何企业都适合做转口贸易，这是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同时了解转口贸易发生的一些地区，并很好的开展贸易活动。

**第三篇：转口贸易资料**

转口贸易基础大全

一、转口贸易的概念

转口贸易：共有三个交易人ABC，注册经营地分别属于三个不同国家，三 者之间发生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俗称转口贸易，其中一个人属于中间商，对于中间商所处的国家而言，该类贸易属于转口贸易，在该国境内只处理资金和单据，不涉及物流，通常情况下该中间商需缴纳两种税收即营业税及所得税。

二、关于国际贸易中的术语

FOB、CIF、CFR、T/T、L/C

三、关于国际贸易中的单据

合同、形式发票、提单、箱单、检验检疫证明、产地证等。

四、关于国际贸易中涉及的特殊经济区域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

五、关于转口贸易主体须具备的条件及单据、经营方式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经营权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付汇名录、核销单、待核查账户、收汇水单、合同、形式发票、提单、箱单、检验检疫证明、产地证等。

关于先支后收

该项下转口贸易的进口付汇，进口单位必须在付汇前持相应的 进出口合同、转口贸易经营权的证书、对该业务的详细说明(必须列明预计收汇日期)、银行汇款凭证、备案表、进口 核销单、外汇局售汇通知单，经外汇局进行真实性审核后，在售汇 通知 单上加盖业务公章，银行凭证售汇通知单及有关单证办理付汇。核销时凭出口所得的 结汇 水单/收帐通知办理。出口所得的金额必须大于进口付汇的金额。

关于先收后支

该项下转口贸易的进口付汇，凭相应 进出口 合同、转口贸易经营权证书、对该业务的详细说明、备案表、进口 核销单、商业票据、收汇 结汇 水单或收帐通知购汇支付或直接到银行办理对境外支付。核销时凭事先收取的结汇水单/收帐通知办理核销。

**第四篇：转口贸易汇总**

转口贸易汇总：

一． 企业申请从待核查帐户将转口贸易收入结汇或划转

提供：1.出口收汇说明2.转口贸易出口合同3.转口贸易进口合同4.收汇和付汇凭证

收汇凭证包括：1.网上收入申报单，交易编码：211011附言：转口贸易收入。

2.收汇水单

付汇凭证包括：1.境外汇款申请书，交易编码：211011附言：转口贸易支出

二.企业转口贸易收汇凭证金额超过付汇凭证金额20%的，企业应当持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和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1.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2.收入申报单证和支出申报单证3.相关货权凭证（进出保税仓库的还需提交进仓单和出仓单）4.要求在同一银行办理，不允许交叉币种

三.转口贸易收支业务报告（义务性报告，网上报告）

单笔合同项下转口贸易收支日期间隔超过90天（不含）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或先支后收项下收汇金额超过等值50万美元（不含）的业务。报告的时限要求是企业应当在收付汇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30天内，通过监测系统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对应的预计收付汇日期、金额等信息。

四．C类企业不得办理转口贸易业务

**第五篇：什么是转口贸易套利**

什么是转口贸易套利？

2024年以来，转口贸易融资一度成为热点话题，原因是通过转口贸易融资可以实现跨境套利，过度的跨境套利反过来拉动转口贸易和转口贸易融资的异常增长。这样，既扭曲了贸易数据，又扭曲了货币政策，进而引发监管部门的专项检查和严控，高压打击虚假转口贸易。一下子市场上风声鹤唳，银行和企业人人自危，转口贸易和转口贸易融资因此急剧萎缩。

转口贸易融资由来已久。企业通过转口贸易融资跨境套利的动机至少三种：结算动机、理财动机和融资动机。2024年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启动以来，尤其是在2024年6月19日“二次汇改”启动之后，通过转口贸易融资套利，曾经成为国内外关注的热点。期间，“一改”之前的境内企业和国外客商之间的直接贸易大量置换为通过香港贸易融资平台的转口贸易并进行融资，在银企共赢中实现了跨境人民币结算进程的快速推进。主要原因是，出于企业跨境套利的理财动机，即全额保证金下利用转口贸易融资和跨境人民币结算的理财考虑。在跨境人民币刚刚开始红火的时候，也开始出现了零星的融资动机，即部分保证金，乃至免保证金下通过转口贸易融资来套取资金。之后，部分转口贸易的中转地渐渐延伸到中国内地，部分转口贸易融资也渐渐发展成为也可以在内地完成的融资，部分转口贸易融资所基于的跨境结算扩展为跨境本外币结算，甚至跨境本外币交叉币种结算。在这个过程中，转口贸易融资的结算动机，渐渐被市场淡忘了。

当前，市场、媒体和监管方关注的转口贸易融资便是基于通过中国内地中转的转口贸易，抓住人民币快速升值的市场机会，为理财动机和融资动机实现跨境套利。以理财动机为例，某外资银行发现，转口贸易融资套利模式有三种：

第一种模式：运用离岸与在岸人民币套利。例如，套利者在内地借款100万美元，按6.20的在岸汇率获得620万元人民币，然后从香港进口黄金等低物流成本的货物并采用人民币支付货款，这样620万元人民币就流到了香港，成了离岸人民币。然后，通过香港的合伙人，以6.15的离岸汇率换成美元，获得100.813万美元。最后，将进口的黄金出口给香港合伙人并采用美元结算，获利8130美元，流程结束。据香港海关数据，2024年第一季度，内地对香港的黄金出口量同比大增300%，内地从香港的黄金进口量也飙升了175%，这可以成为内地与香港之间黄金跨境套利流动强有力证明。

第二种模式：运用离岸与在岸人民币利差套利。如套利者在内地以年利率6%贷款1亿元人民币，期限2周，再以3%的利率存入银行，以此要求银行签发信用证。用该信用证，套利者的香港合伙人或关联公司可以从香港银行拿到1亿元1年期人民币贷款。然后，套利者从内地出口一些体积小、价值高的货物给其香港合伙人，收取货款1亿元，将这1亿元还给银行。人民币存款利率和离岸人民币融资成本之差，就是盈利。目前，扣除各项成本，利差70个基点，1亿元2周毛利70万元，再扣除贷款1个月的成本25万元，最终获利45万元。

第三个模式：在利差与人民币升值之间套利。这是最复杂的模式，需要在在岸人民币与离岸美元，以及在岸人民币/美元和离岸人民币/美元之间进行。如在内地贷款1亿元人民币、利率6%，期限2周，把1亿元以1年定期存款存入银行，利率3%，银行签发信用证。假设离岸美元/人民币汇率6.15，境外关联企业在香港以2%的利率贷款1626万美元。境内企业通过出口黄金或高技术产品，将美元贷款回流。此时，在岸汇率为6.2，扣除贷款利息，获利56万美元，将其以定期存款存入银行。1年后，定期存款总值1.036亿元人民币，凈利约360万元人民币，若1年内人民币对美元升值2%，则获利59.2万美元。

虽然计算可能有出入，但说明了个中道理。当然，现实中的转口贸易融资套利模式，远不止这些。市场和政策在变，必定会催生出不断变化的套利模式。

困惑之处

正常的转口贸易和转口贸易融资中，本来就带套利的基因，适度套利无可厚非。然而，“物极必反”。让监管部门放心不下的是，套利会驱动转口贸易和转口贸易融资，这就是为套利而来的构造贸易和构造融资，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贸易和贸易融资了。监管部门的第一反应是，打击虚假转口贸易，要求银行确保转口贸易背景真实性。

什么是真的转口贸易？什么是假的转口贸易？通常，银行审核要确保两点：一是货权，即考察相关货权凭证。如果货物处于运输途中就要考察运输单据，尤其是提单，如果货物存放在仓库就要考察仓单。因为买方没有货权，按理不可能销售货物。二是货权转移，即考察真实存在的货权转移凭证，主要看购销合同和发票。实务中，为了套利而构造的转口贸易，通常发生于合伙人或关联企业之间，所以，货权转移凭证可以轻易获得，几乎都是真实的。但是，运输公司或货物存放的仓储公司，往往是独立第三方，其出具的提单或仓单不容易获得。换言之，如果相关货权凭证是真实的，基本可以据此认定贸易背景真实有效。

注意：以上只是银行业广为流传的参照标准。外汇局20号文第三条“严格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说：“银行应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执行外汇管理规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得协助客户规避外汇管理规定；应加强对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指导，保持贸易融资合理增长；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加强对虚构贸易背景等行为的甄别，主动报告可疑交易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异常跨境资金流入。”毫无疑义，银行必须“了解你的客户，了解客户的交易”，这是非常正确的两项原则。

银行的困惑在于，对客户及交易的了解到底需要把握到什么程度？事实上，即便是银行业广为流传的对转口贸易审核的参照标准，也难免挂一漏万。

一方面，真实的转口贸易并没有完全涵盖其中。比如，货物通过空运或陆运，只有空运或陆运单据而没有相关货权凭证，或提单或仓单作成了空白指示抬头，或境外仓单标示的仓储公司没有提供网上核实渠道，这算是确认了转口贸易背景的真实性吗？

另一方面，虚假的转口贸易对应的单据真实存在。比如，相同号码相同内容的提单或仓单经核实的确存在，但客户提交给银行的那一份是复制件，是假的。

又如，提单或仓单真实有效，但合同和发票金额是否是虚构的呢？一家合规经营的银行对合规要求的凭证审核不可能百分之百准确无误。审核意味着成本。如果审核成本太高，银行就会被迫放弃，包括转口贸易结算和融资，实际结果可能伤害一部分真实存在的转口贸易。而如果审核过于宽松，实际结果可能放过一部分虚假的并不存在的转口贸易。前者伤害了实体经济，后者纵容了贸易欺诈。

因此，监管部门对银行审核转口贸易的要求，理应有一个限度。2024年9月1日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24]30号）中给出了银行的“合理审查”原则，是非常明智的，值得推广遵守。外汇局30号文附件1《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六条规定：“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收支一致。”银行只要在审核转口贸易背景真实性时，履行了“合理审查”的义务，便可免责。

监管的目的

转口贸易融资下跨境套利与跨境避险，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实务中，跨境套利总是基于外部机会。这样的外部机会主要有两类：一是政策机会，即利用政策空间，如跨境人民币结算的短债政策优惠等；二是市场机会，即利用市场不平衡，如人民币汇率变化、本外币境内外利率差异等。通常，不同的地域、不同的银行、不同的企业、不同的市场、不同的政策、不同的币种，在市场和政策变化的不同阶段，都隐含着不同的机会。就市场主体而言，在抓住机会跨境套利的同时也面临着风险。没有抓住机会便意味着风险的暴露，不仅暴露在市场风险的风雨飘摇之中，还会暴露在政策风险的光天化日之下。在这个意义上，通过转口贸易融资来实现跨境套利，同时也是为了实现跨境避险。

相应地，跨境套利驱动下构造的转口贸易，与虚假的转口贸易并不完全等同。以铜融资为例。调查证实，“大量进口铜在保税区里就数度易主，同一批货物，不仅换了货主，还换了贷款银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有人看涨有人看跌，看法不同本无可厚非。交易对手因为看法不同而成交，相应地，改变贷款银行也属正常。大宗商品贸易的健康发展，需要大量的投资商参与博弈定价，以分担风险。这本来就属于国际商品交易所的惯常现象，因为投资商的生存模式就是套利。事实上，对于包括投资商在内的广大企业来说，跨境套利本来就是全球风险管理和全球现金管理的题中应有之义。显然，此类跨境套利基于的转口贸易和转口贸易融资，理应不是监管部门严查严控的目标。准确地说，监管部门严查严控铜融资，针对的是虚假铜贸易背景下用于理财或套现的融资套利或构造真实的铜贸易背景下铜融资并套现挪作他用。二者不仅挑战了微观监管秩序，也干扰了宏观调控秩序，乃至宏观经济秩序。

假的固然要打击，真的自然要鼓励。广义贸易包括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当前，中国的外贸困难，准确说，是货物贸易的发展进入中速增长通道，货物贸易需要转型升级。相对而言，服务贸易是一片待开发的处女地，前景广阔，潜力巨大。或许，这是中国外贸升级转型的一个重要方向。注意：转口贸易涉及货物买卖，看似货物贸易，实为服务贸易。因此，转口贸易和转口贸易融资的前景值得期待。

企业在转口贸易及转口贸易融资中实现正常的市场套利的同时，与“政策套利”擦边而过，这是难免的。当前，中国还是处于金融转轨的过程之中，金融转轨本身就意味着旧政策的退出和新政策的产生。古人云：“道法自然。”政策本身的存在意味着管制，管制意味著作为，作为必有漏洞。政策有漏洞，就需要打补丁，打补丁的前提是找到漏洞和不足。所谓的企业“政策套利”，就是在寻找政策漏洞，放大政策不足，在实现“政策避险”的同时，为监管部门提高监管的前瞻性和针对性提供可能。或许，在未来漫长的金融转轨过程中，规范操作和因势利导是不错的监管选择。

来源：中国贸易金融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